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司簡調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相 對 人 方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戶籍所在地為福建省金門縣，此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有管轄權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